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2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五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6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六十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和〈黑龙江省绿色食品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6年3月19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

第66号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6年3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四)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市场销售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实守信,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食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从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到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完善、统一、规范、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工作需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规划和措施,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二)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三)督促检查重大食品安全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按照职责统筹协调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五)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内食品安全监管联络员及具体职责,推动监管力量下沉基层。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监管责任制度,明确事权,划分责任。有关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行政、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作出警告、特定数额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提高监督管理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建立覆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市场销售和食品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信息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推进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宣传教育活动,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普法、科普以及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本行业食品安全水平。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帮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诚实守信的优良风尚,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并将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接受举报的单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海关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通报和监测结果会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海关等部门统一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应当依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人口分布特征、食品消费结构、居民饮食习惯等区域特点,制定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地方特色食品可以纳入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例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统一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地方有序参与、资源协同共享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本省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涉及本省行政区域以外或者进口食品的风险分析研判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和管理,负责审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报告,解释和交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凭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具的委托书等有效证明文件,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粮食储运与加工等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

采集用于风险监测和评估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被采集样品单位应当开具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形式的购样凭证。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

第十八条 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提供相关监测、检测等数据资料和监督管理意见。

第十九条 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点和传统饮食习惯,公开征集立项建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建议。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评审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标。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标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承诺,对企业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主动对已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更新,并重新备案。

企业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标准的解释和宣传,督促其适用食品安全标准。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全省食品检验体系建设,明确省、市、县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标准和检验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法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本行政区域消费量较大或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进行重点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的名称和主要信息。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应当接受消费者委托,提供食品检验服务,并收取费用。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应当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

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生产企业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鼓励检验机构对小型食品生产者委托出厂检验提供价格优惠、程序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推进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对进入零售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检验。

推进学校、医院等大型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建立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食品原料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微生物以及餐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测。

第二十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能力建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保证检验所需费用投入,配备与其交易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检验活动;根据保障食品安全的实际需要,将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确定为检验项目。发现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粮食收购者和存储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收购的粮食进行检验,并将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确定为检验项目,经检验合格方可作为食用用途收储。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一)食品生产、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畴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实行核准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经营申请核准时,应当明确其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主体业态可以选择食品销售或者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可以选择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食品小经营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应当与经营场所的布局、设施设备 etc 实际条件相匹配。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应当依法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并标注“校外托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核准的注销手续:

(一)核准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依法终止的;
(三)核准证被撤销、撤回,或者核准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核准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畴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或者核准证等证件,悬挂或者摆放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食品摊贩应当在佩戴或者在设备设施显著位置摆放、悬挂食品摊贩登记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门前显著位置悬挂牌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核准证、备案证明、登记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不得伪造、变造、涂改。

第三十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送餐人员,以及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与餐具、厨具集中消毒的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健

康证明应当随身携带或者存放在生产经营场所。健康证明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二条 除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外,食品生产经营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不得生产、存放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二)食品添加剂销售场所内不得存放化工原料等非食用物质;

(三)贮存食品和食品原料的库房应当设架分类存放,并保持通风干燥;

(四)食品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及时清洗,保持清洁卫生;

(五)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放容器、包装材料,加工操作工具、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六)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不得佩戴影响食品安全的饰物;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加工机具的润滑剂污染食品;

(八)生产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九)将不同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的散装食品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先到期的保质期;

(十)拆零销售食品的,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

(十一)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应当在商品详情页面明示食品名称、配料表、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产品执行标准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除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外,还应当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标准标注明示要求,确保产品各项质量指标合格。

第三十三条 除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外,还禁止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一)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的油脂或者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脂,以及以此类油脂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二)生产经营本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将企业文化、产品详情、原料投入、监督检查等信息设置成二维码,在包装上进行标注,推动实现食品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可监督。

第三十五条 食品标识所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同时使用外文进行标注的,外文内容应当与中文内容相对应,且外文文字高不得大于规范汉字字高。

第三十六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出厂检验留样制度。对出厂检验的所有批次产品应当留取备检的样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售出后二年。

第三十七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对初次交易的生产供货者,应当查验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保存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复印件,定期进行复核,确保其资质合法有效。

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应当索要并保存购货凭证和食品、食品添加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购货凭证和证明文件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售出后二年。

第三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和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所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智慧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相关内容。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食品添加剂,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柜或者专区存放,并标明“食品添加剂”字样,盛放容器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暂时停止生产活动两个月以上的,在复产前应当如实向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准备复产的情况;复产时生产条件应当符合生产许可或者核准要求。

在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企业复产前,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场所、设施设备、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复产条件的,禁止复产。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库存和待销售食品原料,发现食品原料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当立即停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建立处理或者销毁记录,不得退回供货商或者生产者。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第四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质量安全。生产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应当查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并留存复印件,核对产品标签标注内容与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所载明内容是否一致。

食品经营者销售实行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应当查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并留存复印件,核对产品标签标注内容与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所载明内容是否一致。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应当设专柜或者专区,并在显著位置进行明示。

销售保健食品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品等消费提示信息。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设定未加碘食盐销售点,并向社会公布,满足特殊人群消费需求。

第四十三条 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内宣传推介保健食品的,其功能和成分宣传应当与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相一致,可以现场销售。

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外举办保健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其宣传内容应当与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一致,不得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不得现场销售。

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外举办保健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对宣传推介活动进行全程录像并保存,录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四十四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柜台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临时性(季节性)餐饮服务活动、附带餐饮服务的大型文体商务活动等举办者,除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以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查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三)与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四)记载食品经营者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等信息;

(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配备保洁人员,维护环境卫生;

(六)设置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

(七)协助、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展销会、临时性(季节性)餐饮服务活动、附带餐饮服务的大型文体商务活动等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开业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食品安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下转第四版)